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（2026年3107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6年第5号），涉及企石镇2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企石昊兴水果店经营的千禧果（樱桃番茄）

东莞市企石昊兴水果店经营的千禧果（樱桃番茄）（购进日期:2025-12-11），噻虫胺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千禧果（樱桃番茄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了上述千禧果（樱桃番茄）9公斤，已全部使用完毕（含抽样检验3公斤）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使用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使用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企石长盛水果行经营的橄榄

东莞市企石长盛水果行经营的橄榄（购进日期:2025-12-14），乙酰甲胺磷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橄榄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了上述橄榄10公斤，已全部使用完毕（含抽样检验3.85公斤）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使用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使用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06月22日